

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贾塘乡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hy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贾塘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贾塘乡贾塘街道，邮编：755201，电话：0955-4811130..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乡认真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全面落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及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总体指标，牢固树立“五大发展理念”，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，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年度贾塘乡结合全乡各项工作实际，依法依规对脱贫攻坚信息、涉农补贴信息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涉及我乡重点工作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各类补贴信息全面准确，充分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有效提高了我乡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了我乡各项工作在群众的监督下稳中求进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贾塘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00 余条，其中涉农补贴各类信息达 95 余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贾塘乡政府未收到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我乡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、规范化开展，特成立贾塘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机制畅通完善。一是认真审校内容。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需要严格按照发布信息的格式，认真排版、校对，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要求隐藏相关隐私信息，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拟发布信息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二是规范发布流程。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规定，每项政府公开信息均经过工作人员、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三步审核流程，并及时将三审表报送县政府办审核合格后进行公开发布，同时将拟发布信息与其三审表统一归

档留存，以便后续查询：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乡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下设在综合办公室，民生服务中心大厅设有政务公开专区，配有查询机、打印机，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并及时了解相关政策，在乡政府大院内设有公开栏，以通知或张贴海报的形式进行公布相关讯息，定期组织召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加强与群众的交流，积极扩大与群众交流的渠道，不断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运营和管理，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建设成为新时代信息化条件下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，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。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管理力度；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；三是加强与县内其他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统一研究部署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循序渐进，务求实效。乡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、抓协调、抓落实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安排专人积极参加 2021 年度海原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核指标，细化考核评估标准，坚决避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于形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(三)不 予公开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（四）无法提供	（四）无法提供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（五）不予处理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理	（六）其他处理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3.其他	0	0	0	0	0	0
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公开信息不及时、公开形式不丰富。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。同时，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和墙板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他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

2、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创新公开意识不强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发布信息总量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，公开渠道单一，各个窗口的办事效率与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一是提高工作实效。通过上街口头宣传、发放宣传单、村部大喇叭播放、会议传达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，进一步明确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专人负责政务公

开工作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。

二是加大工作力度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要把与群众联系密切的领域、行政执法领域和涉及“权、钱、人”的管理领域作为重点，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突出政务公开的重点环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。

三是丰富公开形式。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墙板建设的同时，增加适合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适当引入图表视频、媒体专访这样的形式来增加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。

四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落实好政务公开的制度性安排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